

對於香港政制檢討第三號報告書所建議的檢討事項，本人深感香港的政制發展，實應遵循基本法所規定的循序漸進的原則，以期達到最終的普選的目標。

首先必須澄清，普選這個概念並不等於一人一票的選舉。亦即普選這個大概念下，還有多種顯示的民主選舉方法可供考慮，一人一票充其量只是其中一種可考慮的形式而已。

香港現階段社會政治理念嚴重分歧；是界立法會直選投票率在各方大力摧谷之下只有 55.63%，離理性公民社會甚遠；社會亦缺乏廣泛共識；因此對於 2007 行政長官和 2008 立法會議席的產生辦法實不應大改。此外，對行政長官候選人及特區主要官員及兩會議員候選人作政治審查是必要的。這在殖民地時代尚且如此，回歸後本人也看不到有什麼理由香港就不該由熱愛香港，關心國家和民族的人領導香港。

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而言。本人認為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是一個好辦法，不過，可以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一倍至 1600 人，可增加代表性。

至於立法會議席的選舉方法，保留一半的功能組別議席是非常有必要的。香港需要理性、全面地代表整個香港利益的議員，而非純粹以民意自居的民主斗士。如果所有議席都由地區直選代表組成，試問這還是實行資本主義的香港嗎？

普選並非解決所有問題的靈丹妙藥，尤其是鼓吹只有普選香港的經濟才有希望的講法更加站不住腳。現階段香港社會和立法會需要多元化的聲音，香港立法會需要從香港大局著想而專業知識豐富的議員，因此維持功能組別代表在 50% 的比例也十分必要。只有這樣，才能平衡各方利益，同時為香港作出最正確的決定。因此本人建議 2008 年的立法會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功能團體按比例保持 30 席，維持一半的比例，以保證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經濟穩步向前。

此致
政制事務局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市民 巫斌 謹啟
HKID:

2004 年 11 月 17 日